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包二：米、面、油、干菜、调料、鸡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7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1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21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021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食材采购项目（包一：肉类）	150000	150000
1	JGZJ—采购— 2026021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食材采购项目（包二：米、面、 油、干菜、调料、鸡蛋）	450000	450000

5、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包一主要配送肉类，包二主要配送米、面、油、干菜、调料、鸡蛋等食材。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包一供应商所投的生猪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谈判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7日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

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济源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牛玉学

联系方式：0391-6855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座第14层)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3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p> <p>地 址：济源黄河大道中段</p> <p>联 系 人：牛玉学</p> <p>联系方式：0391-6855303</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张新杰</p> <p>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02@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包二：米、面、油、干菜、调料、鸡蛋）</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1、采购预算：600000 元，其中包二预算 450000 元</p> <p>2、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等投报本项目涉及各种食材的统一折扣率。</p> <p>注：本包段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供应商投报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 结算方式：相应食材配送数量*配送当天的价格* 成交折扣率，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p> <p>配送食材当天的价格：以采购人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价格确认，若没有公布价格的，则由采购人参照丹尼斯、大润发、大张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团购价格确</p>

	<p>认。</p> <p>温馨提示：</p> <p>1、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p> <p>示例：报价 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 90 纯数字即可。</p> <p>2、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正常填写。</p>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8	<p>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 年 03 月 01</p>

	<p>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年03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3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谈判有效期：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p>
10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谈判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p> <p>4、售价：0元。</p>
11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p>

	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第6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7日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p>响应文件开启</p> <p>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17	<p>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谈判文件。</p> <p>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p> <p>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p> <p>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p>
18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p>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四项附件二-1、2、3）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结果公告：谈判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发布。
23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02@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4	提醒：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谈判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1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谈判程序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技
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 供应商承诺函

(7) 服务方案

(8)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费用。

5.4.4.2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谈判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招标控制费率**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招标控制费率**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3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5.4.3.4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该

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谈判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

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1.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

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1.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1.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1.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1.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1.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1.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1.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启。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

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

14.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5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8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4.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8、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02@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评审方法

19.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0.4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4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20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3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谈判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座第14层）

25、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

通过竞争择优，遴选资质优良、管理规范、所供货品新鲜且具备较强配送能力的供应商，为采购人餐厅提供米、面、油、干菜、调料、鸡蛋等各类食材及配送服务。具体食材配送清单以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实际需求确定为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项目采用一年进行一次考核并签订一次合同的方式，依据供应商的服务状况来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3.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包含局机关、刑侦支队及附属机构。

4. 本项目具体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支付时以食材的具体配送数量和考核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5. 总体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在成交之后，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依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米、面、油、干菜、调料、鸡蛋等各类食材，确保所配送食材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成交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 所配送的食材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应确保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及以次充好等情形。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和规范。对于按规定必须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的食品，供应商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 供应商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经营场地，并配备相应的库房（需含有冷库），以满足食材储备需求，确保能够完成供应任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租赁或自有产权的证明材料以及冷库现场图片，租赁的还需附租赁支付凭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供应商需自有或租赁有专门的箱式货车 1 辆配送食材，保证能够 24 小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依采购人的需求完成各项配送任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租赁或自有产权的证明材料，租赁的还需附租赁支付凭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采购食材简易加工的能力。

5.6 供应商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需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和异味，以保障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5.7 供应商的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区域管理范围后，需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若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设施损坏情况，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8 包装产品交付时，应确保原包装完好无破损，不得使用有色、刺鼻、有毒的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9 采购人按日或按周向供应商发布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并确认采购内容无误，于次日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10 采购人有应急配送要求的，供应商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能力，接采购人临时配送业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点地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5.11 供应商需能够提供本项目涉及食材的相关检疫、检测质检报告。

5.12 供应商应配备售后服务电话，确保 7×24 小时保持畅通，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予以及时响应。

6 具体食材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以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6.1 米、面、油

6.1.1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6.1.2 大米质量标准：1、符合 GB/T1354-2018 或 GB T/19266 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6、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7、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中。8、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6.1.3 面粉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中。7、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6.1.4 大豆油质量要求：1、大豆油质量标准：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2017）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非转基因大豆油。2、包装要求：20L/箱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4、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

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中。

6.2 干菜、调料、冻品类

6.2.1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6.2.2 干菜、调料质量要求：不含或较少含有杂质，形状均匀，呈现原有本色。具备应有清香本味。干、脆易折，含水量低。咀嚼柔软而不黏牙，无异味。

6.3 鸡蛋

鸡蛋质量要求：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7.人员要求

7.1 服务团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项目负责人、配送员、分拣人员、检验人员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中至少配备 3 名专职正式员工服务本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专职人员缴纳的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上述材料，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专职人员中供应商至少配备 1 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证书查询网址和查询截图，若未提供上述材料，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2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该人员主要负责本项目团队人员管理、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整体协调等相关工作。

8.管理实施要求

8.1 配送的食材出现以下问题的，采购人可全部退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8)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8.2 有原箱包装的食材应原包装箱供应，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9. 风险管控要求

9.1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食材配送过程中，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配送食材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因所供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

3. 所供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又拒绝退换的；

4. 无故中断食材配送且中断时间超过 1 天的。

9.2 合同终止风险

若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经考评验收不达标或采购人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在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履约验收

1. 食材质量数量验收：食材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称重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服务质量验收：服务期内，每月 5 日前，采购人在汇总上月食材质量验收情况的基础上，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

3. 验收人员：食材质量验收和服务质量验收均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4. 验收内容

4.1. 食材质量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数量（重量）是否与采购人预定量一致。

4.2. 服务质量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食材配送的及时性、根据食材到货验收情况更换或补足食材的次数和及时性，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等。

4.3 验收流程

(1) 成交人在食材配送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 食材到货后，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食材到货验收，并对验收情况进行记录。

(3) 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数量（重量）不足的，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5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食材配送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600000 元，其中包二预算 450000 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等投报本项目涉及各种肉类食材的统一折扣率。

注：本包段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供应商投报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结算方式：相应食材配送数量*配送当天的价格* 成交折扣率，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配送食材当天的价格：以采购人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价格确认，若没有公布价格的，则由采购人参照丹尼斯、大润发、大张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团购价格确认。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项目采取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支付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进行付款，本月末支付上一月货款。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 产品保质期：供应商在供货时，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产品对保质期另有规定的除外。保质期内免费更换。

10. 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如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存在虚假投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 保密条款

11.1 供应商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和保密工作，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对进入采购人管辖区域范围活动作出承诺，不得在车辆、货物中夹带或暗藏窃听录像、定位等窃密装置，不得泄露采购人任何秘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11.2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由采购人拟定），在实施货物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12. 供应商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13. 供应商须承诺，若为成交供应商，将在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覆盖项目服务全周期，保障食品安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能力，要求供应商有相应食材配送经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至少3份食材配送业绩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食材供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类、干菜、调料、鸡蛋等食材采购及配送,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优质食材,并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和供应稳定性。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临期或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价，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四、合同价格

1、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经采购人确定的各类食材的价格×_____%（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2、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3、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经采购人确定的各类食材的价格、中标费率、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五、付款方式

1、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_____内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每日提供销货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货物单价、金额。

4、付款方式：_____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食材后当场进行验收，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当场提出，签收后乙方不再负责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

3、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食材品质的跟踪、问题处理、退换货等。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反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甲方在食品储存及加工等环节导致食物变质以及由此引起的食物中毒，甲方负责。

3、甲方如果在下达订购清单后需要改变清单内容，必须在当天晚上7点前向乙方提出。

4、若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5、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包二：米、面、油、干菜、调料、鸡蛋)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6	供应商承诺函	
7	服务方案	
8	其他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包二：米、面、油、干菜、调料、鸡蛋）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谈判响应首次报价（统一折扣率）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按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9100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统一折扣率为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谈判指定电子邮箱	
谈判（保证金） 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温馨提示：

1、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

等内容。示例：报价 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 90 纯数字即可。

2、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在服务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审小组查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四、供应商如认为符合“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四）、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3）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谈判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
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9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包二：米、面、油、干菜、调料、鸡蛋）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公司参与谈判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原材料采购方案、食品质量保障、配送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

八、其他